

《野生动物保护法》修法在即

“严禁滥食野生动物”是否能写入？

■ 本报记者 隋福毅 武胜男

3月3日是“世界野生动植物日”，这是联合国为提高公众对保护野生动植物的认识而设置的纪念日。今年，世界野生动植物日的主题是“维护地球上所有的生命”。

对于这一主题，当下中国并不陌生。新冠肺炎已经持续一个多月了，这场疫情由中国暴发已经蔓延至多个国家。虽然新冠病毒的来源并未完全敲定，但食用野生动物的危害逐渐得到共识。

2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目的是在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明确全面禁止食用野生动物的原则，严厉打击非法野生动物交易，为打赢疫情阻击战，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提供立法保障的同时，引领《野生动物保护法》(以下简称《野保法》)修订工作。

野生动保相关法律条例

在我国，第一次将野生动物保护正式上升为法律层面是在1988年。其后，《野保法》历经2004年、2008年、2018年的三次修改和2016年的一次修订，形

成了我国现行的版本。

1988年，第一部《野保法》中加入了“合理利用”的字眼，但明确指出经济目的并不包含在内，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国家在保护野生动物方面的初心。

2003年，非典的暴发让大家直面了食用野生动物的危害，很多学者便提出了修改《野保法》的建议，其中，“全面禁食野生动物”也曾被提及。但2004年《野保法》第一次修改时，并没有采纳此倡议。

2016年，《野保法》迎来了修订工作。虽然明确提出了“保护优先、规范利用、严格监管”的原则，但“禁止食用野生动物”的建议也没有被收录。

此外，不得不提到1991年林业部推出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法》。该法规将出于经济目的的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行为变成了可能，野生动物从而以合法的方式进入了市场。

“最严”《决定》出台

眼下的新冠肺炎让人不得不重视“禁食野生动物”的必要性。2月24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禁止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的相关议案。《野保法》的新一轮修订指日可待。

在食用野生动物的尺度把控上，《决定》可谓史上最“严”。首先，凡《野保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明确禁止食用野生动物的，必须严格禁止。其次，禁止食用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包括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的陆生野生动物。

对于这一变动，中国生物多样性与绿色发展基金会秘书长周晋峰表示：“此次《决定》的出台速度很快，解决了现实问题，填补了以往制度上的漏洞，也让我们对《野生动物保护法》的修订充满了信心。”

自然之友总干事张伯驹则说：“虽然《决定》不是法律，但具有法律效益，把野生动物保护的目标，从为‘利用’而保护提升到为了‘国家生物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而保护。野生动物保护定位和立法目标得到相当大的提升。”

红树林基金会(MCF)副秘书长、湿地保育部总监李燊在研究现行《野保法》和《决定》后提出了自己看法。“农业部许可的、比较产业化的野生动物，是否可

以食用？这点《决定》《野保法》都没有明显范围，如此会对相关行业、产业造成困惑，也会影响《野保法》的修改。我认为，畜禽名录应加紧修订，给出明确的名单。”他说。

社会组织可以做什么？

2月25日下午，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召开学习贯彻《决定》座谈会，会议指出，“各相关社会组织要结合自身业务职责，在做好教育宣传和引导工作基础上，积极主动参与做好相关法律法规修订等工作，为推动我国野生动物保护和公共卫生安全风险防范化解作出应有努力。”

据了解，《决定》出台后，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中国生物多样性与绿色发展基金会、中国动物学会、红树林基金会(MCF)等社会组织积极凝聚行业专家及动物科学工作者的力量，为修法建言献策。

在目前社会组织提出的意见中，建立社会组织和公众监督制度得到广泛认可。

周晋峰认为，野生动物本身具有分散、隐蔽的特点。政府部门很难有足够充足的人力物力去落实执行法律。现在从事非法

捕猎野生动物的人数不少，所以必须要由社会组织、人民群众广泛参与，这也是新的《野保法》落实到位最重要的一个环节。

李燊表示：“当发现相关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时，公民和社会组织并没有执法的权力，必须通过相关执法部门，比如森林公安、林业部门来进行执法。然而，个人和社会组织在发现野生动物相关问题向执法机构反映、举报时，很难得到及时的响应。希望未来《野保法》可以强调提高社会组织的参与，能够使执法部门意识到快速获取社会组织信息并进行配合。”

那么在野生动物保护领域，社会组织除了可以发挥监督作用，还能做些什么呢？张伯驹总结了如下几点：

首先，社会组织可以通过有效的环境教育和消费者教育，引导更多的人回归到理性和环境友好的消费选择；其次，更专业的环境类社会组织可以做调查、研究、监督的工作，承担“吹哨人”的角色，并发起环境公益诉讼；再次，社会组织可以适当开展救助类工作，实地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最后，社会组织在一定专业性的基础上，可以积极参与到立法和公共政策制定工作中。



绿发会秘书长周晋峰： 保护野生动物就是守护人类自身的栖息地

■ 本报记者 隋福毅

野生动物为什么不能吃？

自古以来，我国民间便流传着“靠山吃山，靠水吃水”的谚语。但为什么现代人对病毒更敏感呢？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秘书长周晋峰表示：“在以前，某村子或者聚落以打猎为生并不能证明野生动物没有携带病毒。这是因为在长期的交往过程中，人和周边的猎物之间存在着共生关系，猎户会产生抵御某种病毒的抗体，而不会形成明显的危害。但现如今，随着地区间运输难度的降低，市场上流转的野生动物来自全球各地，这也为病毒的‘着陆’提供了可能性。”

“其次，野生动物在生态系统中与细菌和病毒互为食品，互为依托，互为栖息地。它们在迁徙和移动过程中会携带大量细菌和病毒，但都可以和平共处。可是，这些病毒可能对人类是致命的。并且野生动物身上的病毒

无时无刻不在发生着变异，一次基因变异就可能出现适合人类传播的病毒，这是不可控的。”周晋峰补充道。

近日，号称史上最“严”的禁令出台，也引发了疑问：经过严格的检疫验证之后，养殖的野生动物也不可以食用？

“我们现有的检疫只能面向目前已知的病毒，而面对未知病毒，我们根本没有合适的工具检验。”周晋峰说，“更重要的是，市场并不会对驯养繁殖的种群和真正的野生种群进行区分，有不少所谓的养殖者‘挂羊头卖狗肉’，以捕猎野生动物为主业。”

人类栖息地包含各物种

在采访过程中，周晋峰也提到了野生动物保护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关联。“《野生动物保护法》修订的目的应是生物多样性保护，这是毋庸置疑的。而生物多样性又包括三个层次：基因多样性、物种多样性和栖息地的保护。”周晋峰说。

他解释道：“基因多样性的消失是我们面临的极大挑战。通过养殖放生的动物在整个生态系统中基因单一，抵抗风险的能

力也会大大降低。第二，物种多样性的保护要求我们对动物、植物、微生物都要保护，并不是数量少的动物需要保护，数量多的动物便不需要保护。第三个层次是栖息地的保护，我们要清楚人类赖以生存的栖息地是由各个物种栖息地共同组成的，保护野生动物的栖息地实际上也是保护我们人类自身的栖息地。”

近几个世纪以来，全球灭绝的野生动植物种类数以千计。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统计的数字表明：目前，5%~20%的脊椎动物和树木物种面临灭绝的威胁，物种灭绝的速度正以百倍速度增长。经粗略测算，400年间，生物生活的环境面积缩小了90%，物种也减少了一半。

修法要修什么？

中国现行的《野生动物保护法》的核心由1988年第一次通过。其后，该法历经2004年、2009年、2018年三次修正和2016年的修订，但仍有许多不尽如人意的地方。

周晋峰表示：“首先，我们的《野生动物保护法》指导思想不明确。它设置了合理利用野生动

物的各种条件，例如，允许科研、展览等为目的的驯养繁殖，让《野生动物保护法》变成了一部‘野生动物利用法’。我建议，《野生动物保护法》全面修改，应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生物多样性保护为基本目的。”

“其次，执法力度和监督要明确规定。我认为，类似于医药和科研等用途还是需要派发许可证，而且标准必须提高到国家级，并确保有社会组织和人民群众的充分参与。对于野生动物的驯养和繁殖，也应得到这一级别

的批准，并要有公众参与机制、公示程序。”

“在公共监督方面，应该允许社会组织开展环境行政公益诉讼。另外，我们需要给予人民群众真正的监督权利，野生动物领域也可设置类似于‘见义勇为’的荣誉奖项。”

“最后，还需建议确立追究和责任机制，对存在违法行为的人员进行惩罚。如果不建立追究机制和责任机制，新法律很容易变成一纸空文，丢失应有的效力。”周晋峰强调。



世界灭绝动物墓地